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交易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存款 15 天)(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购买金额	2,500 万元人民币
期限	2,5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 年 2 月 9 日 - 2026 年 2 月 24 日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 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购买了 2,500 万元的理财产品(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15 天),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2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赎回或结存金额	实际收益	期末账面总金额
1	银行理财	8,000	-	-	8,000
2	银行理财	3,000	-	-	3,000
3	银行理财	2,500	2,500	123	0
4	银行理财	11,000	-	-	11,000
5	银行理财	3,000	-	-	3,000
合计		27,500	2,500	123	28,000
最近 12 个月内自损益科目金额					16,500
最近 12 个月内自损益科目金额(最近一年平均值)(%)					74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投资收益(最近一年平均值)(%)					0.18
目前委托理财期限					28,000
理财产品到期					50,000

二、本次自到期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6 年 2 月 9 日,重庆沪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购买了 2,500 万元的理财产品(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15 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目前该理财产品已经赎回,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到期日	赎回类型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15 天(理财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2,500 万元	2026 年 2 月 9 日 - 2026 年 2 月 24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自有资金	0.05%-1.05%	1.23 万元	0.00 万元	0.00 万元	0.00 万元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介入;

2. 公司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理财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3.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4. 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2026 年 2 月 2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近两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13 日和 2 月 24 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分别为 24.93%、32.98%,目前已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 7 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 41.99%,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行为。公司股票近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公司股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下跌的风险。

●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 万元到-2,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00 万元到-2,100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行为。

●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2026 年 2 月 2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生产经营秩序异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 万元到-2,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00 万元到-2,100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并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2026 年 2 月 2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近两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13 日和 2 月 24 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分别为 24.93%、32.98%,目前已高于日常换手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 7 个交易日(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 41.99%,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行为。公司股票近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公司股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下跌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ST 精伦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2 月 13 日、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信息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于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年报披露后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等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2 月 13 日、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持股 60,000,000 股,占总股本 12.19%)和公司管理负责人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精伦电子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2)、《精伦电子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3)。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2 月 13 日、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

(二)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年报披露后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等规定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 2024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部分子公司未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4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业绩补偿义务人需对公司优先股份进行业绩补偿。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对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进行回购并全部予以注销。

●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业绩补偿义务人已将合计应补偿股份 1,974,607 股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

● 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与致歉说明暨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发生在二级市场买卖或出借公司股票的情况。

●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一、回购审批情况回顾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6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与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6 月 7 日、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与致歉说明暨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5)、《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5)、《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3)。

● 因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未完成 2024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974,607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对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进

行回购并全部予以注销。

二、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业绩补偿义务人已将合计应补偿股份 1,974,607 股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

● 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与致歉说明暨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发生在二级市场买卖或出借公司股票的情况。

●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一、回购审批情况回顾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6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与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6 月 7 日、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5)、《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3)。

● 因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未完成 2024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974,607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对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进

行回购并全部予以注销。

二、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业绩补偿义务人已将合计应补偿股份 1,974,607 股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

● 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与致歉说明暨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发生在二级市场买卖或出借公司股票的情况。

●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一、回购审批情况回顾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6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减值测试情况与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6 月 7 日、7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5)、《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3)。

● 因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未完成 2024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974,607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13%。公司分别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对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进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被动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姚成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事宜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0,631,264 股变更为 220,450,164 股。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成志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5.9963%被动变动至 26.0176%,适用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被动变动及 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为 181,100 股。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股份事宜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自由 220,631,264 股变更为 220,450,164 股。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4,202,200	2.01	-181,100	4,284,200	1.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196,384	97.99	0	236,196,384	98.07
合计	240,431,264	100.00	-181,100	240,450,164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的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办理情况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8)。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美诺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成志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25.9963%被动变动至 26.0176%。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万股)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方式	变动后持股(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姚成志	1,207,053	6.476	1,207,053	6.476	-	-	-
宁波美诺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28,661	20.566	4,528,661	20.544	-	-	-
合计	5,735,714	25.042	5,735,714	26.076	-	-	-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一)根据 2025 年 1 月 10 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及 1%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适用触及及 1%的整数倍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引起总股本减少,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 亚振 公告编号:2026-011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目前,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涛先生没有在未来 36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或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公司拟购买或处置资产的重大计划,或将其控制的其他资产通过公司兼并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13 日、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250.00 万元到-1,5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4,500.00 万元到-3,0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7,850.00 万元到-5,25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5,000.00 万元到 64,0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48,000.00 万元到 53,0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末净资产为 23,000.00 万元到 29,000.00 万元。若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将提请市场关注上市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敏感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